西安公安用心用情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警察妈妈’，我这次月考进步了20名……”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灞桥派出所副所长王妮的手机屏幕亮起。发信息的是灞桥区某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小语（化名）。几个月前，这个15岁的女孩曾因打架斗殴面临退学警告。如今，她脸上重新有了阳光般的笑容。

小语的转变，是西安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金盾护苗”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西安市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3766所，在校学生达200万余人。如何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西安市公安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探索建立“党委领导、公安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走出一条“预防精准化、处置规范化、治理综合化、关爱社会化”的未成年人保护路径，用心用情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分级施策让帮扶更加精准

走进周至县公安局板房子派出所，“金盾护苗”数智管理平台的大屏幕上，每一个需要关注的未成年人都有专属的评估档案。这是西安市公安机关创新推出的多维预警模型，通过对未成年人潜在异常行为进行科学分类和赋值，将模糊的风险转变为清晰的行动指引，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16岁的小江（化名）因校外滋事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板房子派出所民警段林丽收到“金盾护苗”平台发来的预警信息后，牵头成立帮教小组，联合教育部门、团委、社区为其定制“法治教育+行为矫正+公益实践”综合帮扶方案。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后，小江逐渐找到归属感，学习步入正轨，于2025年7月顺利考入当地一所职业技术学校。

板房子派出所坚持“一人一档、动态更新、闭环管控”，将全县400余名需要重点帮扶的未成年人信息全部纳入“金盾护苗”平台，推动帮扶工作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

在莲湖分局桃园路派出所民警孟江卫的办公桌上，摆着一摞不同颜色的档案。他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情况，用不同颜色划分不同的级别和走访频率。“这不是简单的定级，而是为了让帮扶工作更加精准化。”据孟江卫介绍，派出所为每个需要重点关注的未成年人建立“一人一档”成长档案，通过定期分析问题根源、定制帮扶方案，联动学校、家庭形成教育合力。

15岁的小陈（化名）因多次行为失当被列为较高关注级别。孟江卫深入了解后，发现小陈父母离异、长期无人管教，做出一些不当行为是为了引起大人注意。他没有简单地进行处理，而是联合社区为孩子申请低保，联系学校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辅导，并自费帮他购买学习用品。3个月后，小陈的关注级别被下调，再也没有出现违法行为。

如今，分级施策机制已在桃园路派出所辖区23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全面推行。截至目前，共建立成长档案127份，成功干预高风险案例15起，帮助32名未成年人回归正轨。

用爱照亮迷途少年回家路

2015年冬天，莲湖分局土门派出所民警冯贵灵带队抓捕吸毒人员。破门而入的瞬间，他看到一个小女孩蜷缩在墙角，眼神惊恐，带着哭腔问：“妈妈，爸爸被抓走了，谁来管我们呢？”

“你爸爸去戒毒啦，有叔叔管你。”冯贵灵脱口而出的这句话，成了延续10年的承诺。从那天起，土门派出所民警自发成立“护苗小组”，冯贵灵主动承担主要帮扶责任，每月与女孩见面、联系学校老师；其他民警轮流为她辅导功课；社区工作人员为她申请了低保和廉租房。

2017年，女孩的父亲不幸离世。孩子陷入绝望，成绩一落千丈。冯贵灵连续3个月每天询问孩子情况，下班后只要有时间就帮她辅导作业，并联系社区协调心理辅导资源。在各方帮助下，女孩的成绩稳步提升。2018年中考，她以优异成绩考入重点高中。2021年高考，以超过录取线130分的成绩考入西安市某重点大学。

冯贵灵退休后，他创建的“银发警务”志愿服务队接过接力棒，继续资助女孩完成学业。2025年，她研究生毕业后，进入一家知名企业工作。

这样的温情瞬间每天都在上演。灞桥区共有3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年龄大多在15岁至18岁，外地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占比超过七成。由于心智尚未成熟、家庭关怀不足，校园矛盾纠纷时有发生。

▲ 图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渭城派出所社区民警第艳妮走进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向孩子们讲解防拐卖知识。

◀ 图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灞桥派出所副所长、“警察妈妈”王妮走进西安铁道职业学校，向同学们普及反诈防骗知识。

灞桥分局灞桥派出所副所长王妮牵头成立“警察妈妈”志愿服务队，队员们每周三走进校园，全面了解学生思想波动和异常行为，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将校园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针对因情感问题自我封闭、逃学的学生，王妮建立“警校家”联动档案，每周与班主任沟通，用真实案例引导他们逐渐找到生活重心；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通过打造专属信箱、开通暖心微信号等方式，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让受委屈、有困惑的孩子随时能够找到说心里话的人。

从耐心倾听心结、疏导负面情绪，到联合学校定制学习计划，再到反复上门与家长沟通……在王妮的温情陪伴下，多名迷途少年重回正轨。截至目前，“警察妈妈”志愿服务队已累计帮扶学生300余人。

警校家联动凝聚保护合力

走进西咸新区秦汉中学“家校安”警务工作站，警务室、心理疏导室、调解会客室、家庭教育大课堂、法治小课堂、护学岗6个功能部室一字排开。工作站由西咸新区分局窑店派出所与学校联合打造，由驻校专职民警刘兵带领60名学校安保人员，坚持“全天候、全时段、全过程”，共同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前不久，两名学生因日常矛盾引发冲突，其中一名学生不慎受伤。家长意见分歧较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刘兵在两个月内开展6次调解工作，耐心听取双方诉求，反复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家长达成和解，这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警务工作站不仅筑牢安全防线，更成为化解矛盾、温暖人心的平台。截至目前，工作站共召开研判会商会议4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40余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余场，覆盖学生和家长7000余人次。

高陵分局张卜派出所的“警察叔叔信箱”悬挂在辖区学校教学楼走廊的墙上，孩子们有话说不出、有苦无处诉，可以写下来投入信箱。2025年12月，民警通过信箱了解到，张卜中学学生杨某在校外与其他同学打架。张卜派出所立即开展走访调查，一步步推进案件办理。结案后，民警启动“警校家”联动机制，定期到学校和家中了解杨某的现实表现，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教育。如今，杨某遵守校规、帮助同学、积极参加活动，发生明显转变。

“信箱虽小，却是孩子们信任我们的开始。”张卜派出所民警说。目前，西安市1645所中小学校全部设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实现“警察叔叔信箱”全覆盖。

以法治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同学们，如果有人给你起侮辱性绰号，或者在网上散布你的谣言，这些都是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在蓝田县各中小学校的法治课堂上，民警采用“案例+互动”方式精准普法，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学生们听得懂、用得上的安全指南。

为了让不同年级的学生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学习法律知识，西安市公安机关整合专业资源，制定12类统一课件和以案说法教案，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差异化法治课程体系，重点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禁毒反诈、网络保护等主题，通过情景模拟、模拟法庭等形式，让法治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线上线下联动，提升普法实效。3月20日，一场以“法治护航青春、共筑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春季开学“法治第一课”网络直播课开讲。活动采用“动画视频+案例解读+互动问答”的形式，邀请来自西安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的4位法治副校长，紧扣青少年学习生活实际，聚焦校园欺凌、网络安全、家庭教育等核心问题，为全市中小学生带来一堂干货满满、贴近生活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安全意识逐步转化为行动自觉，法治教育的触角不断延伸。在曲江第一学校、西安滨河学校、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有一群身穿“小警服”的孩子。他们是西安市公安局“少年警校班”从三年级毕业生中通过笔试、面试、体能测试层层选拔而来。每周，刑侦、治安、特警、交警等警种的民警轮流走进校园，为这些“校园小警察”讲授安全知识、警体训练、反诈防骗、禁毒防毒、网络安全、防范欺凌、心理健康等课程。暑期，“少年警校班”组织优秀学员参加“小警察夏令营”，在警营体验之旅中收获知识与成长。

“校园小警察”除了参与学校日常执勤查岗、升旗等活动外，还走上讲台，与同学们分享学到的安全知识。而“培育一名、带动一家、辐射一群、温暖一城”，正是“少年警校班”成立的初衷。截至目前，3所学校已选拔“校园小警察”60名，开展培训课20余期，涵盖交通安全、反诈防骗、无人机课程等丰富内容。

从“警察妈妈”的温情守护到“少年警校班”的薪火相传，从单向的法治宣讲到“沉浸式”的警营体验……西安市公安机关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数据让这张“平安网”更加可感可知。据统计，2025年以来，全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35%，涉案未成年人人数同比下降5.14%；3766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现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校园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率、护学岗设置率、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建设率“5个100%”达标，1632名法治副校长覆盖全市所有中小学校。

下一步，西安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护校安园”和“金盾护苗”专项行动，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从“事后处置”向“主动预防”、从“分散管控”向“多元共育”、从“单一干预”向“系统治理”、从“碎片化响应”向“全链条闭环”转变。

文/图 宁静

关于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冒充我司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严正声明

近期，我公司（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现，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互联网平台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仍以“国资背景”“国家电网系企业”等名义进行宣传，误导社会公众和合作伙伴。经我司核实，中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并非我司下属企业，亦与国家电网公司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现就有关情况严正声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4日，我司曾为其股东之一。根据该公司章程，其营业期限为2000年12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经营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应依法进入清算程序。

二、伪造公章及法院判决情况

2010年经营期限到期后，中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擅自伪造我司公章及另一股东公章的方式，制作了虚假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营业期限非法变更为“长期”。

针对上述伪造行为，我司依法提起诉讼。经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6民初820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760号终审判决，认定中能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据此，中能源公司的营业期限至2010年12月13日届满，其后续以“长期”名义开展的一切经营活动均失去合法基础。

三、公司当前法律状态

鉴于中能源公司长期处于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法清算的状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4月受理了对中能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2月裁定中能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历年风险提示公告

自2019年以来，我司已多次通过权威媒体发布公告及声明，持续向社会公众提示中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风险，明确澄清其与我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

五、严正声明与警示

基于上述事实，我司严正声明如下：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我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投资关系或业务合作关系。任何声称其具有“国资背景”“国家电网系”的说法均属虚假宣传。

中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担保、合同签订、广告宣传等）均与我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敬请社会各界、各类市场主体及广大公众提高警惕，注意甄别信息真伪，谨慎与中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合作，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其以“国家电网”“中能电力”名义开展违法犯罪活动，请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我司严正要求中能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立即停止一切冒用我司名义、冒充国有企业的违法行为。对于任何继续侵权、误导公众的单位或个人，我司将坚决采取行政举报、法律诉讼等一切必要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中新（黑龙江）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

中新（黑龙江）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依法维护金融秩序与客户权益，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为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合法接入机构，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法律规定，以及《借款合同》中关于征信授权的约定、预留电话号码，提前发送“逾期上征信”等内容的短信告知，后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借贷信息和逾期信息。

二、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征信系统完成二代升级的要求，于2024年10月底才完成征信系统二代升级上线验收，并于2025年3月正式上线，导致借款人征信信息延迟报送，对此深表歉意。

因此，对非征信主体自身原因造成的征信错漏记录，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更正，与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12月22日发布的“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同，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征信主体基于已还款事实提出更正征信请求，本公司将及时对征信错漏记录及时进行更正修复以便实现信用修复。

三、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未授权第三方催收或收款，未通过任何民商调解中心和仲裁机构向“闪电借款”逾期借款人申请调解、仲裁，未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任何声称债权转让的行为均属无效，请切勿向第三方还款。

四、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代办征信异议或信用修复，一切业务请通过官方渠道办理。

五、对冒用本公司名义的非法催收、有偿“征信修复”等行为，本公司将依法维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逾期客户联系方式变更，请及时按合同约定告知本公司。

七、对已结清全部本息的客户，将依法配合办理信用修复、信用更正。

八、官方唯一受理渠道：

固定电话：0451-87916538、0451-87916548。移动电话：13263666503、17645451628、18945073163、17545516217、17545526327、17545116359、17646639301。非工作时段未接来电，次日回复。其他标注本公司名称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均非官方渠道。

特别提醒：信用修复依法依规，不收费用，任何收费均为诈骗，务请通过上述官方渠道联系，保护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

中新（黑龙江）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公告专栏

2026年4月14日

刘奕阳：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纽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烟仲字第55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清徐县远通机械厂：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327号，申请人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清徐县远通机械厂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新0102执异10号

于良范、魏东：本院执行申请人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热力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提出对新疆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于良范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新0102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2026）新0102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徐宇清、段宝林、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王黎漪、江阴龙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信元铝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208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唐文婷：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723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资料1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萌杰：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纽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烟仲字第55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乾家赫：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纽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烟仲字第55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谷新羽：本院受理和硕县好日子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新0102执异10号

于良范、魏东：本院执行申请人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热力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提出对新疆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于良范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新0102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2026）新0102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徐宇清、段宝林、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王黎漪、江阴龙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信元铝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208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唐文婷：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723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资料1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萌杰：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纽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烟仲字第55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乾家赫：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纽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烟仲字第55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大连铁路分局水电建筑工程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房金西穆通字【2026】04002号）。自1999年4月至2009年9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42855.82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柴明森（身份证号码：362321******）**：本委受理申请人高杨与你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6月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6月14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田洪全：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蓝海大饭店分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82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时，地点为本会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湖州市悦客美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凌泉根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234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6年5月27日14时在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百寿堂药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瑛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260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在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贤尊实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瑛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261号、第262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贰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分别定于2026年5月28日14时和16时在425庭审室开庭审理两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贤尊实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陆洪根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272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在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西藏岩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南桥律师事务所与你方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41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5月26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龚洁：本会受理尚亦果品（湖北）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孝仲裁〔2025〕61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105参加庭审，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

秦王鲜果（海口）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韦庆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5〕第27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琼山欧咪咖美发店：本委受理代启智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6〕第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方，现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万宁美之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宁志明诉万宁美之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万劳人仲案字〔2026〕第102号），你方为本案被申请人，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5月25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静诗、海南金色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杨静诗诉海南金色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杨静诗为本案申请人，海南金色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均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劳人仲裁字〔2025〕第106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定安碧桂园天长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郑庆远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定劳人仲裁字〔2026〕第59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西横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电话：0898-63832981），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定安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律德（海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有线电视总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显鑫、黄海新与律德（海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占林志与海南有线电视总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6〕第85号、第90号、第104号），因无法送达至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电话：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律德（海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符小娜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6〕第148号）定于2026年5月18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电话：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大成鲜一点果蔬超市：本委已经受理朱曾贤与你超市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77号），并定于2026年7月1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超市，限你超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交一公局（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勋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秦余双与你方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6〕第18号），并定于2026年6月25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威建材有限公司、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全建筑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壮玲与你方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982号），并定于2026年6月25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卓亚家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美霞、毛海全、羊振禄与你公司及东方市卓亚家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744、745、74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恒智华卓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许大勇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81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白马井爱美家整装装饰馆：本委受理的时钰与你家居馆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54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家居馆，限你家居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惠州市惠阳区何氏化妆品有限公司诉南京何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正茂、新疆利众药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院将生效判决书内容摘要公告如下。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南京何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正茂、新疆利众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250174号“何氏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南京何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正茂、新疆利众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并停止虚假宣传；三、南京何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四、南京何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正茂、新疆利众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法治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